

证券代码：300319

证券简称：麦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86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2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 9 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居济民先生

董事长李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参会董事推举居济民先生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2,375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268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32 人，代表股份 141,127,5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369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33 人，代表股份 15,576,5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2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居济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2,443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5%；

反对 4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9%；弃权 3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54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215%；反对 4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18%；弃权 3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6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242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12%；反对 4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2%；弃权 1,8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315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872%；反对 4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36%；弃权 1,85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1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、贺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2 日